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代 理 人 吳榮堂

相 對 人 劉威麟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06年9月22日（二）109年1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,920,000元（二）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36年9月21日起（二）139年11月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9月25日起向聲請人借用2筆共計2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463,614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契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確認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4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河濱		217		1,462		1000分之13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551	河濱段217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73.79		全部		
		中庸街22號5樓之1				合計：73.79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